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8月12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选举后的相关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方庆华先生（董事长）、朱彩琴女士、王益冰先生、吴阿晓女士；

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韦军先生、马宁刚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以上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韦军、王益冰、方庆华	方庆华
审计委员会	朱彩琴、韦军、徐宗宇	徐宗宇
提名委员会	徐宗宇、朱彩琴、马宁刚	马宁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阿晓、马宁刚、韦军	韦军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方庆华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徐宗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汤文进先生（监事会主席）、林玉君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吕雄鹰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以上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高理人员

总经理：方庆华先生；

副总经理：朱泽明先生；

财务负责人：吴阿晓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迪军先生。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冯文勇先生。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吴迪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冯文勇先生（简历见附件）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吴迪军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

从业经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迪军/冯文勇

联系电话：0572-5302880

传真：0572-5302880

电子邮箱：sd@tzbamboo.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塘浦工业园乌石坝路 789 号

五、公司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吴阿晓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阿晓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吴阿晓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方庆华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高级经济师。1986年6月至1993年5月，担任报福竹工艺品厂厂长；1993年5月至1998年10月，担任安吉竹木产品开发公司技术科长；1998年10月至2003年1月，担任安吉天振竹制品厂法定代表人兼厂长；2003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振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安吉子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子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安吉子居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7,966,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40.73%，通过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公司5,047,92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2.34%；方庆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庆华先生与非独立董事朱彩琴女士系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朱方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的股权）、方欣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的股权）系父女关系，系公司股东安吉亚华（直接持有公司7.5%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高管朱泽明先生系叔侄女婿关系（朱泽明先生系朱彩琴女士的叔叔）；除此之外，方庆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庆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彩琴女士，197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天振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20年8月至今，

担任天振股份董事；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安吉子居监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安吉子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海南德利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朱彩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0,294,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14.03%，通过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公司4,017,6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1.86%。朱彩琴女士与非独立董事方庆华先生系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朱方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的股权）、方欣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的股权）系母女关系，与公司高管朱泽明先生系叔侄女关系；除此之外，朱彩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彩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益冰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上海三井碳业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临安百孚竹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20年8月，历任天振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0年8月至今，天振股份董事、外销部总监。

截止公告日，王益冰先生通过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公司534,6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25%，除此之外，王益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益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

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吴阿晓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安吉至信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1年6月至2020年8月，担任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财务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阿晓女士通过安吉亚华贸易间接持有公司421,2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20%，除此之外，吴阿晓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阿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徐宗宇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4年9月至1998年2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1998年3月至1999年8月，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主任；2008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授、主任；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宗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宗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宗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韦军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读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硕士、材料学博士学位；2007 年 1 月至今，历任盐城工学院高分子与复合材料系教师、教授；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盐城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吉林瑞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韦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韦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马宁刚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宁夏梦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上海市嘉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0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夏万康家具

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担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宁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宁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汤文进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帝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文进先生通过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83,2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27%；汤文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文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林玉君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杭州东胜电子有限公司单证员；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担任杭州耀雅服饰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安吉雪佛兰4s店销售员；2011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玉君女士通过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4,88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24%；林玉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玉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吕雄鹰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担任旌德县旌阳派出所协警；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从事自由职业；2000年11月至2005年3月，历任安徽亚普竹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采购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担任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供应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雄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21,2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20%，吕雄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雄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

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庆华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朱泽明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2年3月，担任马吉村团组织干事；1992年3月至2005年11月，从事个体工商户；2005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天荒坪马吉村书记；2016年8月至今，担任安吉吉地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20年8月，担任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泽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10,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0.38%，通过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公司583,2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27%；朱泽明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彩琴女士系叔侄关系；与公司股东朱方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的股权）、方欣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的股权）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朱泽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泽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吴阿晓女士，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吴迪军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史，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担任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担任虎彩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主管；2007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云南黄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预算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深圳前海金鼎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FO；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迪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迪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冯文勇先生，199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专员、董事长秘书，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文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文勇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